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潘卫东先生、王怀玉先生、CAILEI 先生、张赫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